

2024 年度武汉市应急管理局 部门决算公开

2025 年 9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区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全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 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全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组织制定相关规程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3. 指导全市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 牵头建立全市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 组织指导协调全市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6. 统一协调指挥全市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 统筹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森林和草场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全市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8. 组织协调消防工作，指导各区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 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场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0. 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 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区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12.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全市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13.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4. 制定全市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市级救灾物资的收储、管理，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5.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6. 开展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对外救援工作。

17.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防震减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拟订相关技术标准，并监督执行。

18. 按规定承担市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应急、安全生产、减灾救灾等议事协调和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

19.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20.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应急管理局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应急管理局本级决算和 4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2. 武汉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3. 武汉市应急物资保障中心
4. 武汉市地震监测中心
5. 武汉市风险隐患监测预警与信息中心（武汉市应急救援保障中心）

第二部分 武汉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应急管理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717.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711.2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72.0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53.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139.98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13,640.99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717.80	本年支出合计	57	15,717.8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5,717.80	总计	60	15,717.8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武汉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类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15,717.80	15,717.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1.29	711.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6.66	656.66					
20805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5	4.05					
20805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9.67	239.67					
208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386.70	386.70					
2080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26.24	26.24					
20808	抚恤	14.69	14.69					
20808	死亡抚恤	14.69	14.69					
20810	社会福利	2.76	2.76					
20810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76	2.76					
20811	残疾人事业	11.89	11.89					
20811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1.89	11.8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9	25.2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9	25.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2.06	572.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2.06	572.06					
21011	行政单位医疗	218.76	218.76					
21011	事业单位医疗	57.38	57.38					
21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5.92	295.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3.48	653.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3.48	653.48					
22102	住房公积金	442.39	442.39					
22102	提租补贴	79.25	79.25					
22102	购房补贴	131.84	131.84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39.98	139.98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139.98	139.98					
22205	应急物资储备	139.98	139.98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641.00	13,641.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3,093.56	13,093.56					
22401	行政运行	3,858.35	3,858.35					
224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6.83	656.83					
22401	安全监管	5,230.29	5,230.29					
22401	应急救援	280.50	280.50					
22401	应急管理	1,990.51	1,990.51					
22401	事业运行	782.34	782.34					

22401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94.74	294.74					
22405	地震事务	152.02	152.02					
22405	地震监测	132.78	132.78					
22405	地震灾害预防	19.24	19.24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81.88	181.88					
22406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181.88	181.88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	144.15	144.15					
22407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	144.15	144.15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69.39	69.39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69.39	69.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武汉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15,717.80	6,577.52	9,140.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1.29	711.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6.66	656.6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5	4.0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9.67	239.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386.70	386.7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		26.24	26.24				
20808	抚恤		14.69	14.69				
2080801	死亡抚恤		14.69	14.69				
20810	社会福利		2.76	2.76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76	2.76				
20811	残疾人事业		11.89	11.89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1.89	11.8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9	25.2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9	25.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2.06	572.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2.06	572.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8.76	218.7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7.38	57.3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5.92	295.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3.48	653.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3.48	653.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2.39	442.39				
2210202	提租补贴		79.25	79.25				
2210203	购房补贴		131.84	131.84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39.98		139.98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139.98		139.98			
2220511	应急物资储备		139.98		139.98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641.00	4,640.69	9,000.31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3,093.56	4,640.69	8,452.87			
2240101	行政运行		3,858.35	3,858.35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6.83		656.83			
2240106	安全监管		5,230.29		5,230.29			
2240108	应急救援		280.50		280.50			
2240109	应急管理		1,990.51		1,990.51			
2240150	事业运行		782.34	782.34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94.74		294.74			
22405	地震事务		152.02		152.02			
2240504	地震监测		132.78		132.78			
2240506	地震灾害预防		19.24		19.24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81.88		181.88			
2240602	森林草原防灭火		181.88		181.88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44.15		144.15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		144.15		144.15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9.39		69.39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9.39		69.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武汉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717.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11.29	711.2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72.06	572.0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53.48	653.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139.98	139.98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54	13,640.99	13,640.99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717.8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717.80	15,717.8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31			63				
总计	32	15,717.80	总计	64	15,717.80	15,717.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和年末结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武汉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15,717.80	6,577.52	9,140.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1.29	711.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6.66	656.6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5	4.0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9.67	239.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6.70	386.7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24	26.24	
20808	抚恤	14.69	14.69	
2080801	死亡抚恤	14.69	14.69	
20810	社会福利	2.76	2.76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76	2.76	
20811	残疾人事业	11.89	11.89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1.89	11.8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9	25.2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9	25.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2.06	572.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2.06	572.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8.76	218.7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7.38	57.3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5.92	295.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3.48	653.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3.48	653.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2.39	442.39	
2210202	提租补贴	79.25	79.25	
2210203	购房补贴	131.84	131.84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39.98		139.98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139.98		139.98
2220511	应急物资储备	139.98		139.98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641.00	4,640.69	9,000.31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3,093.56	4,640.69	8,452.87
2240101	行政运行	3,858.35	3,858.35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6.83		656.83
2240106	安全监管	5,230.29		5,230.29
2240108	应急救援	280.50		280.50
2240109	应急管理	1,990.51		1,990.51
2240150	事业运行	782.34	782.34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94.74		294.74
22405	地震事务	152.02		152.02
2240504	地震监测	132.78		132.78
2240506	地震灾害预防	19.24		19.24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81.88		181.88
2240602	森林草原防灭火	181.88		181.88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44.15		144.15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44.15		144.15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9.39		69.39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9.39		69.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武汉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19.8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55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87.74	30201	办公费	43.6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1,050.90	30202	印刷费	4.8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414.45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440.29	30205	水费	4.8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386.04	30206	电费	36.8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3.69	30207	邮电费	5.0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6.14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95.92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8.0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38	30211	差旅费	9.68				
30113	住房公积金	442.3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1.68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67.4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1.91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7.12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8.86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163.9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38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14.6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2.7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51				
30307	医疗费补助	36.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89.95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7.77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88.6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5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8.7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0.8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9.56				
人员经费合计		5,576.97	公用经费合计						1,000.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武汉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功能 分类 科目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武汉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武汉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				小计	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3.12	11.68	18.05		18.05	3.38	33.12	11.68	18.05		18.05	3.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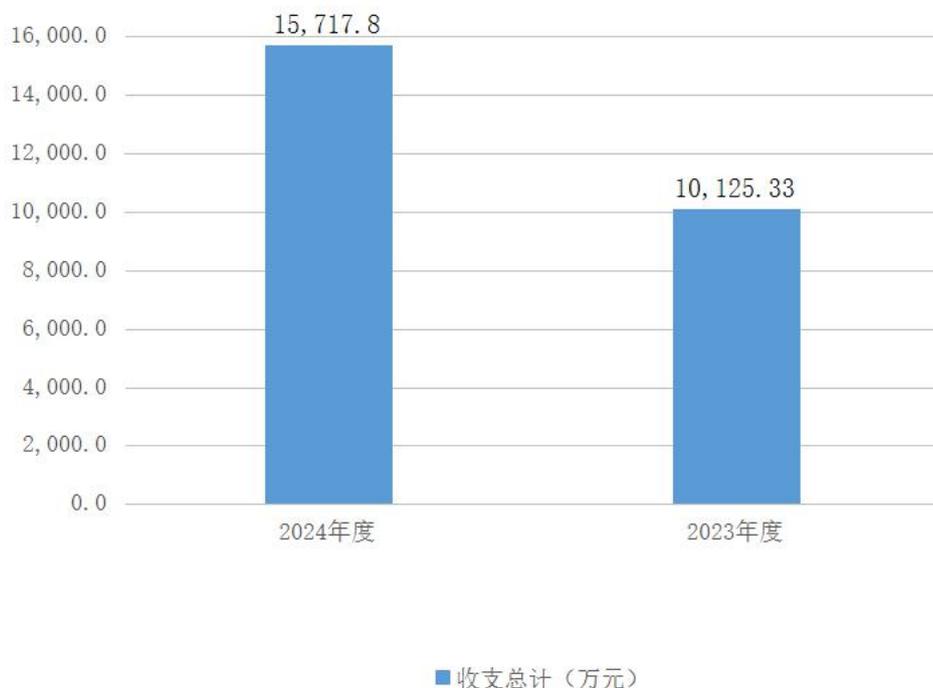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5,717.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5,592.47 万元，增长 55.2%，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划转增人增资、中央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省级应急能力与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全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业务培训、“智慧应急”系统建设、办公大楼维修及机电设备更新、保障中心营院安全检测等。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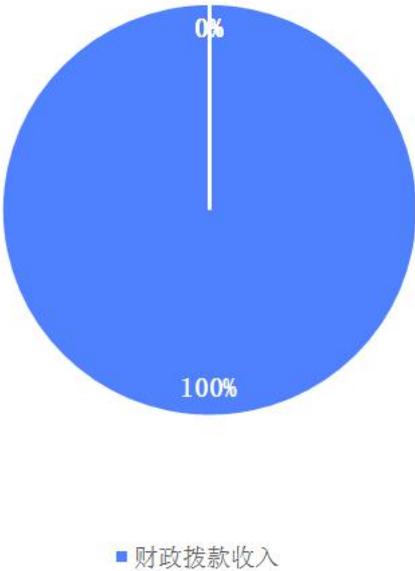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5,717.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

计增加 5,723.58 万元，增长 57.3%，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划转增人增资、中央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省级应急能力与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全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业务培训、“智慧应急”系统建设、办公大楼维修及机电设备更新、保障中心营院安全检测等。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717.8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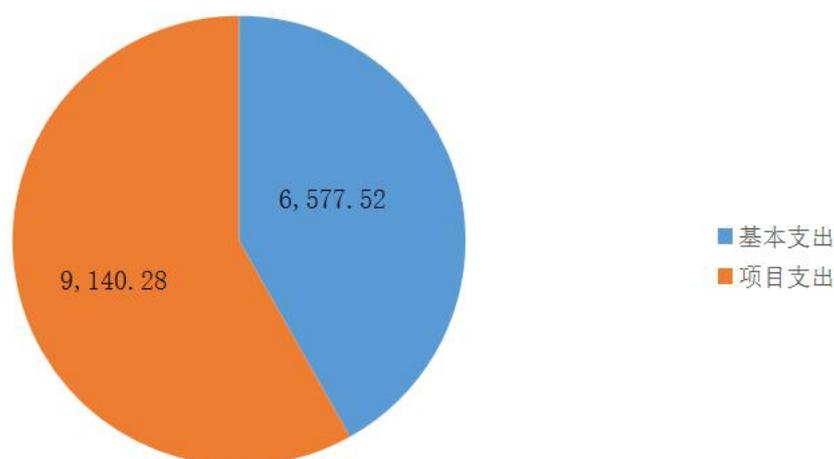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5,717.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5,592.47 万元，增长 55.2%，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划转增人增资、中央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省级应急能力与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全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业务培训、“智慧应急”系统建设、办公大楼维修及机电设备更新、保障中心营院安全检测等。其中：基本支出 6,577.52 万元，占本年支出 41.8%；项目支出 9,140.28 万元，占本年支出 58.2%。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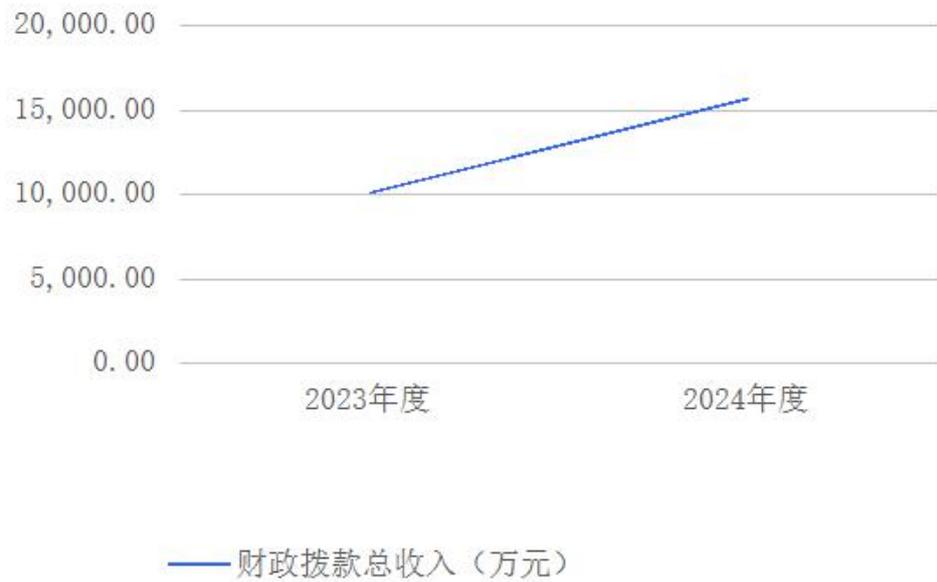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5,717.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592.47 万元，增长 55.2%。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划转增人增资、中央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省级应急能力与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全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业务培训、“智慧应急”系统建设、办公大楼维修及机电设备更新、保障中心营院安全检测等。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717.8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5,723.58 万元，增长 57.3%。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划转增人增资、中央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省级应急能力与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全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业务培训、“智慧应急”系统建设、办公大楼维修及机电设备更新、保障中心营院安全检测等。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717.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592.47 万元，增长 55.2%，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划转增人增资、中央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省级应急能力与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全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业务培训、“智慧应急”系统建设、办公大楼维修及机电设备更新、保障中心营院安全检测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717.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711.29 万元，占 4.5%。主要是用

于主要是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事业单位离退休费用等。

2. 卫生健康支出（类）572.06 万元，占 3.6%。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等。

3. 住房保障支出（类）653.48 万元，占 4.2%。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

4.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139.98 万元，占 0.9%。主要是用于应急物资储备等。

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13,640.99 万元，占 86.8%。主要是用于应急管理工作经费、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经费、综合减灾工作经费、机关综合事务工作经费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3,884.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71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2%。其中：基本支出 6,577.52 万元，项目支出 9,140.28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①机关综合事务工作经费 656.83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机关日常工作正常、平稳、有序运转；②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经费 5,400.03 万元，主要成效：2024 年，全市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亡人事故。一是集聚区安全风险有效降低，定期组织开展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科学有序引进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化工园区在 2024 年省级复核中达到较低安全风险等级（D 级）；二是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能力稳步提升，对 34 家重点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应急资源调查，建立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资

源库，推动全市危险化学品应急资源共建共享；③应急管理工作经费 2,461.74 万元，主要成效：一是 2024 年妥善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全市未发生因应急处置不力导致的社会不稳定事件，有力维护了社会平安稳定；二是应急指挥体系不断完善，制发《武汉市应急指挥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进一步健全应急指挥机制，强化救援力量协同配合，加快推进建设上下贯通、一体应对的应急指挥体系；三是基层应急能力全面提升，我市已建成应急服务站 1500 个，站点服务范围覆盖全市，初步实现街道“六有”（有机构、制度、阵地、队伍、能力、装备），社区“三有”的建设目标（有网格员队伍、装备物资、工作制度）；④综合减灾工作经费 621.68 万元，主要成效：深化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运用，提升我市自然灾害风险防范应对水平，我局救灾和物资保障处被应急管理部评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先进集体。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4.2万元，支出决算为4.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4%。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240.37万元，支出决算为239.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7%。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41.91万元，支出决算为38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

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机构改革人员划转增人增资。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7.11万元，支出决算为26.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3.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机构改革人员划转增人增资。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70万元，支出决算为14.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4年退休干部死亡1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76万元，支出决算为2.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5.27万元，支出决算为11.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支付2024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8.67万元，支出决算为25.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5.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机构改革人员划转增人增资。

2.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82.23万元，支出决算为218.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机构改革

人员划转增人增资。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61.5万元,支出决算为57.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事业单位干部退休、死亡。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254.97万元,支出决算为295.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机构改革人员划转增人增资。

3.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411.08万元,支出决算为442.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机构改革人员划转增人增资。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74.43万元,支出决算为79.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机构改革人员划转增人增资。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31.84万元,支出决算为131.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具体包括:

(1)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重要商品储备(款)应急物资储

备（项）年初预算为140万元，支出决算为139.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

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具体包括：

（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124.61万元，支出决算为3,858.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机构改革人员划转增人增资。

（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390.81万元，支出决算为656.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8.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机构改革人员划转增人增资。

（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年初预算为5,364.56万元，支出决算为5,230.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5%。

（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救援（项）年初预算为256.55万元，支出决算为28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应急救援经费。

（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管理（项）年初预算为1,399.83万元，支出决算为1,990.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2.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智慧应急”系统建设。

（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事业

运行（项）年初预算为816.65万元，支出决算为782.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8%。

（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72万元，支出决算为294.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152.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省级应急能力与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监测（项）年初预算为133.18万元，支出决算为132.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7%。

（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灾害预防（项）年初预算为24.84万元，支出决算为19.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一般性支出。

（1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森林草原防灾减灾（项）年初预算为200万元，支出决算为181.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一般性支出。

（1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32.02万元，支出决算为144.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应急保障中心营院安全检测经费。

（1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

理支出（款）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9.73万元，支出决算为69.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577.5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576.9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000.5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33.12万元，支出决算为33.1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较上年减少2.18万元，下降6.2%，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

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11.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6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4.5 万元，增长 62.7%。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参加湖北省应急管理工作访问团，学习借鉴其他国家应急救援、防灾减灾救灾、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先进工作经验。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2 人次，主要用于开展以下工作：赴日本、韩国、德国、法国参加学习交流。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18.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0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8.3 万元，下降 31.5%。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要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8.05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维修费、保险费、燃油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8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3.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1.62 万元，增长 91.7%。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39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应急部、各省市

应急局，主要是开展交叉检查、学习交流工作。2024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6个，30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年度武汉市应急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48.9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49.54万元，增长21.4%。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划转增人增资。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武汉市应急管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525.5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72.5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94.6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758.3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252.6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5.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10.1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64.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21.4%，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73.2%。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武汉市应急管理局共有车辆18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9辆、其他用车4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6台（套），主要系应急救援设备。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

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4 个，资金 9,140.2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加强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全面实施预算项目绩效管理，积极推进项目绩效评价并将其运用于以后年度申报项目预算的依据。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组织对 1 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5,717.8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单位预算编制较为合理，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财务制度基本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单位重大财务事项由集体研究决策，预算经费的合理使用为实现其职能奠定了基础。

(2024 年度武汉市应急管理局整体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4 个一级项目。

1. 机关综合事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56.83 万元，执行数为 656.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会议组织成本有所降低；二是网络全年正常运行；三是网络故障处置响应时效依据相关管理规定；四是办公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100%；五是局网络安全防护能力有所提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2024 年局办公室总体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是离局党委的要求和广大干部职工的期望还有一定差距，例如理论学习不够深入、会议组织成本有待进一步降低、局网络安全防护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降低会议组织成本，在组织会议之前，明确会议的目的和议题，确保会议有针对性，避免无效讨论

和过多的时间浪费，制定详细的会议计划，确定必要参会人员，提高会议效率，尽量精简会议内容，只讨论必要议题，避免无效讨论，做好会议记录，对议决事项进行跟踪，确保会议成果得到落实；二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不断完善数据安全治理体系，全面加强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保护，筑牢数字安全屏障，促进数字经济持续健康安全发展，普及网络安全知识，组织培训、专题讲座等多种形式学习贯彻相关配套法规，全面提升干部职工网络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

2. 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400.03 万元，执行数为 5,400.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核发“三项岗位”人员资格证；二是评审申报企业；三是发放宣传资料；四是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有所减少。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企业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还需加强，少数企业主要负责人主体责任意识不强，辩证认识“发展和安全”存在偏差，企业安全排查隐患能力不强、风险分级管控不到位等问题还一定程度存在；二是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有待提高，专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发展政策体系还不健全，保障措施还不完善，“三断”极端条件下，基层应急救援和通讯保障能力还有不足；三是执法检查质量还需加强，从执法数据看，各个大队执法检查推进不平衡，部分大队还未发现重大隐患，一般隐患排查的数量和质量参差不齐，一些深层次、专业性的风险隐患排查力度还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总结 2024 年治本攻坚及量化行动工作成效，健全“靶向分析、专项约谈、重点帮扶”事故防控模式，完

善安委会督办交办制度，开展重大隐患整改“回头看”，对排查发现、群众举报的重大隐患和其他典型问题隐患进行全面复查复核，抓好新兴领域安全，开展新兴行业领域专项治理，强化安全生产综合执法，完善应急执法市区统筹协调机制；二是持续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标准化水平，督促所有涉及重大危险源企业年底前全部完成三级及以上标准化创建，继续推进安全标杆企业创建，选取 2-3 家企业自选主题开展标杆企业创建，激发企业强化安全管理水平内生动力，督促重大危险源企业全面应用特殊作业许可与作业管理系统、人员定位系统，提升作业管理水平；三是以建设项目“三同时”现场复核为契机，分析核查发现的共性问题，探索制定加强建设项目“三同时”安全监管的制度，将建设项目管理作为监管执法必查内容，从源头确保建设项目的本质安全水平。

3. 应急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461.74 万元，执行数为 2,461.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开展综合性应急演练；二是开展应急力量培训；三是开展比武考核活动；四是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化有所提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基层应急能力及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化有待提高，专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发展政策体系还不健全，应急救援和通讯保障能力有待加强，航空应急救援实战演练训练有待加强，需进一步提升航空应急救援响应速度、机动能力、救援水平；二是事故灾害救援应急成本有待进一步降低，需做好抢险救援准备，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加强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推进市区应急指挥部体系建设，完善应急指挥部工作机制，理顺应急

指挥部与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的关系，提升会商研判、调度指挥、决策支持等能力，推动市区应急指挥部成为本级党委和政府处置灾害事故的主平台，适时启动市总体应急预案和相关专项应急预案再修订工作，进一步推进社区应急服务站建设，推进社会应急服务站复核和分级测评工作，指导各区在示范站基础上各建成至少 2 个标杆站，持续组织社区应急服务站站长轮训，开展基层应急救援力量大比武，开展社区应急服务站拉动，提升基层应急救援力量救援能力，积极争取上级部门支持，在我市建设一批航空应急救援直升机起降点位，布设至少两架大型或重型应急救援直升机、一架中型应急通信无人机，搭建我市航空应急救援网络；二是组建市级防汛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加强队伍管理和训练，随时保持防大险、抗大灾的应急能力，加强灾害天气会商，及时发布预警，落实临灾叫应机制，做好灾害天气防范应对，督促相关部门和单位做好重要时段值守备勤和装备、物资准备，随时启动应急响应，加强应急装备日常维护和操作训练，提升现场处置保障能力，持续优化值班制度，加强值班人员业务培训，提高值班人员业务素质，加强与消防、城管、交通、水务等部门间应急信息共享，拓宽信息收集渠道、延伸信息收集触角，提高获取灾害事故信息能力。

4. 综合减灾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21.68 万元，执行数为 621.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森林火灾年受害率 $< 0.9\%$ ；二是救灾物资采购完成率 100%；三是因灾造成经济损失有所下降；四是受灾群众损失有所减轻。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在防一氧化碳中毒、消防隐患问题

整治、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整治等工作中，需要多行业多部门，各级各单位协同配合落实责任时的统筹协调能力还有欠缺；发挥市森防指的牵头抓总作用，积极落实国家和省有关新形势下森林防灭火工作的谋划推动能力还有不足；二是工作人员在专业知识储备更新、全方位熟悉掌握相关政策和各项业务活动、开拓创新进取上还需进一步转变观念，时刻坚持“本领恐慌”，不断提升履职能力。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指导各区组织专班，统筹各方力量、整合各类资源，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有序推进数据更新工作，建立健全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和数据成果动态更新制度；通过系统建设促进跨部门、跨区域的信息共享与协同作战，形成防灾减灾的合力，进一步提升武汉市的灾害管理水平；二是加强队伍建设，围绕自然灾害救助、灾情核查等重点工作，不断加强政策法规的学习掌握、专业知识的储备和专业技能的锻炼，进一步提升应急物资保障水平。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一是推进预决算等重要信息的公开透明；二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牢固树立节约意识，大力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活动，建章建制，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科学理财，大处着眼、小处着手，进一步强化开支管理措施，提高行政运行效能，做建设节约型社会、节约型机关的表率。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坚持治本攻坚，坚决守住安全生产底线红线。

压实安全生产责任。优化安全生产绩效考核体系，首次将重大隐患查漏率纳入考核事项，倒逼区、部门和企业履职尽责。全市排查重大隐患 3188 处，完成整改 3095 处，整改率 97.08%。推进治本攻坚行动。制定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细化部署“十大攻坚行动”28 项具体举措，实施治本攻坚量化提升行动。加强重点领域监管。全市累计抽查检查企业 28.17 万家，排查整改问题隐患 38.04 万处（其中重大隐患 3188 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146 家（次）、2188.61 万元。严肃追责问责。建立事故触发督办机制，采取提级调查、挂牌督办等手段压实属地、部门和企业三方责任。今年以来，对 5 起事故进行提级调查，对 14 家单位、51 名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罚款 998.2095 万元。

二、坚持固本强基，推动构建大安全大应急框架。

加强应急预案管理。加强《武汉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宣贯，有序推进区级森林防灭火、自然灾害救助等应急预案制修订工作。推进应急队伍建设。围绕油气长输管线、建筑施工、水电气等重点领域救援需要，督促行业主管部门组建市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39 支，培育社会应急救援队伍 16 支。提升救援实战能力。聚焦防汛抗旱、森林防灭火、地震地质灾害、危险化学品等领域，分类分级开展技能培训。完善协调联动机制。调整设立市防灾减灾救灾

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举办全市应急指挥和救援协调专题培训班，提高指挥调度专业能力。

三、坚持关口前移，着力防范应对自然灾害风险。

强化风险监测预警。全面完成 16 个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工作。加强防汛抢险工作。组建 2225 人的市级防汛抢险救援队伍，将 6 家中央在汉企业 1400 余人纳入全市防汛抢险力量体系。加强森林防灭火工作。与孝感、鄂州、黄冈、咸宁建立五市森林防灭火联防、联指、联战合作机制，提高跨区域森林防灭火综合治理能力。加强地震地质灾害防治。编制《武汉市防震减灾规划（2024-2035 年）》，创新开展武汉市应急避难场所适宜性评价。好灾害救助恢复。购置棉被、防寒服、定制群众转移安置包等 14 个品种 22760 件物资。发挥中百、武商等大型商超网点分布广、供应链直达的优势，建立应急救灾物资保供合作机制。针对我市灾害特点和救灾需要，创新定制家庭应急包，并提前向社区脆弱人群配发。发放冬春救助资金 373 万元，全市 17190 名冬春救助对象实现物资保障全覆盖。依规开展因灾倒损房恢复重建动态管理，全市因灾倒损房恢复重建率和完成率达 100%。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坚持治本攻坚，坚决守住安全生产底线红线	<p>全市亿元 GDP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控制在十四五规划目标范围内（0.042 以内），直接监管范围内工矿商贸企业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控制在 2 起以内、不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p>	<p>2024 年，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生产安全事故死亡 133 人，按照 2024 年前三季度 GDP 数值 14720.98 亿元测算，亿元 GDP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为 0.009，控制在 0.042 以内；直接监管范围内工矿商贸企业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p>
		<p>开展危险化学品种和液氨制冷领域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工作，违法违规线索查办率 100%；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重大危险源企业覆盖率 100%，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控制在 2 起以内。</p>	<p>2024 年，全市危险化学品和涉氨制冷领域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p>

2	坚持固本强基，推动构建大安全大应急框架	加快建设国家华中区域应急救援中心；推动社区应急服务站建设，组织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大比武活动，基层骨干培训不少于300人次；组建市级防汛抢险大队，开展防汛抢险救援综合演练，提升救援队伍专业化水平。	配合省应急管理厅推进国家华中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目前项目建设及竣工质量验收均已完成。举办全市社区实践锻炼干部应急能力提升培训班，培训社区基层骨干310人；举办全市首届水域救援比武考核竞赛，16支社会应急队伍、近百名人参赛；举办2024年基层应急救援队伍技能大比武，28支社区和社会应急队伍超过200人参赛。
3	坚持关口前移，着力防范应对自然灾害风险	市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分担率100%，省市核定的年度自然灾害冬春生活救助率100%。	开展2024-2025年度冬春救助工作，建立绿色通道和紧急拨付机制，于2024年12月寒潮来临前完成因灾倒损房22户47间的恢复重建任务，下拨棉衣、棉被等救灾物资1.38万件，347万元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将于春节前发放到户到人，确保受灾困难群众温暖

			<p>过冬，实现生活救助率100%、资金分担率100%。</p>
		<p>加强地震监测台网（台站）运维管理，确保台网正常运行率100%，有感地震及地震舆情处置率100%，地震前兆报告现场处置率100%。</p>	<p>2024年，共组织地震台站巡查及抢修163次，地震监测台网正常运行率100%。</p> <p>全市地震监测台网共记录地震事件169次，无漏报。有效处置江夏区、黄陂区地震，有感地震处置率100%。</p> <p>全市无地震前兆异常报告和地震舆情。</p>
		<p>组织森林防灭火演练、培训、比武竞赛，提高森林火灾应急救援能力，全市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9‰以内。</p>	<p>2024年，全市森林防灭火形势总体平稳，未发生森林火灾事故。</p>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三)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5.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重要商品储备（款）应急物资储备（项）。反映用于救灾物资、防汛抗旱物资等应急物资储备的支出。

1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反映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救援（项）。反映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方面的支出。

2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管理（项）。反映用于应急管理的法律法规制定修订，应急预案演练、协调保障等方面的支出。

2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外的其他应急管理方面的支出。

2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监测（项）。反映地震和火山监测台站、台网等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观测设备的购置、维护和技术升级，地震观测工作等方面的支出。

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灾害预防（项）。反映抗震设防、震害预测、地震区划、防震减灾行政执法、地震活动断层探测、指导地方地震工作等业务支出。

2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森林草原防灾减灾（项）。反映防治森林草原火灾、自然水旱灾害等发生的支出。

2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灾害救灾、灾后恢复重建等方面的支出。

2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款）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的支出。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 一、2024 年度武汉市应急管理局整体绩效自评表
- 二、2024 年度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 三、2024 年度应急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 四、2024 年度综合减灾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 五、2024 年度综合事务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武汉市应急管理局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应急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应急管理局					
基本支出总额		6,577.52 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9,140.28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 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15,717.80 万元		15,717.80 万元	100%
年度目标 1： （22 分）		推动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提升全市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完成情况：基本完成（21 分）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14 分）	数量指标（5 分）	核发“三项岗位”人员资格证	5 万张	约 7.9 万张	5	
		质量指标（5 分）	合法性审查完成率	100%	100%	5	
		时效指标（4 分）	工作计划按时完成率	100%	100%	4	
	效益指标（3 分）	社会效益指标	取证人员安全意识水平	提升	有所提升	2	
	满意度指标（5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	80%	5	
年度目标 2： （26 分）		统筹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全方位提升事故灾害应急处置能力。完成情况：基本完成（24 分）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5 分）	社会成本指标	事故灾害应急救援成本	降低	有所降低	4	
	产出指标（13 分）	数量指标（5 分）	应急力量培训	7 期	7 期	5	
		质量指标（5 分）	应急救援	及时有效	及时有效	5	
		时效指标（3 分）	工作计划按时完成率	100%	100%	3	

	效益指标(3分)	社会效益指标	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化	提高	有所提高	2
	满意度指标(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突发事件被救援单位满意率	90%	90%	5
年度目标3: (32分)		提升全市灾害应急救助和灾情管理水平,充分发挥全市综合协调作用。完成情况:基本完成(29分)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5分)	经济成本指标	森林火灾年受害率	<0.9%	<0.9%	5
	产出指标(13分)	数量指标(5分)	森林火灾扑救应急演练	1次	1次	5
		质量指标(5分)	装备物资验收	合格	合格	5
		时效指标(3分)	工作计划按时完成率	100%	100%	3
	效益指标(9分)	经济效益指标(3分)	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下降	有所下降	2
		社会效益指标(3分)	灾害风险防治能力	提升	有所提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3分)	培训人员识灾避灾减灾意识	增强	有所增强	2
	满意度指标(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群众满意率	90%	90%	5
	年度绩效目标(80分)		74分			
总分		94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1.企业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还需加强。少数企业主要负责人主体责任意识不强,辩证认识“发展和安全”存在偏差。企业安全排查隐患能力不强、风险分级管控不到位等问题还一定程度存在。</p> <p>2.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有待提高。专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发展政策体系还不健全,保障措施还不完善。“三断”极端条件下,基层应急救援和通讯保障能力还有不足。</p> <p>3.执法检查质量还需加强。从执法数据看,各个大队执法检查工作推进不平衡,部分大队还未发现重大隐患,一般隐患排查的数量和质量参差不齐,一些深层次、专业性的风险隐患排查力度还不够。</p>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 持续守牢底线，着力提升安全生产治理效能。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突出抓好动火、临时用电等特殊和危险作业以及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的排查整治。规上企业落实“12345”要求覆盖率100%。守牢重点领域安全生产底线。选取江汉区开展商贸楼宇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试点，进一步明确产权单位、使用单位、物业单位各方安全职责，形成经验做法在全市范围推广。探索编制《事故隐患分类和溯源分析指引手册》《建设项目“三同时”安全监管制度》。指导青山区（化工园区）实施国家重大风险防控项目，完成24家重大危险源企业三级及以上标准化创建，实现24家重大危险源企业、128个重大危险源监测数据“审、防、救”一体管理。组织开展重大危险源企业“消地协作”专项检查，推进与市商务部门成品油监管系统互联互通、共同监管。强化安全生产执法追责。健全应急执法市区统筹协调机制，探索隐患排查“一案双查”，全年检查重点企业不少于3000家次。

2. 坚持未雨绸缪，不断建强自然灾害防线。强化监测预警。更新16个区划底图、29类1万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应急管理调查数据，开发灾情报送等小程序，提升灾害应急响应能力。落实灾害救助。向街道、社区前置部分救灾物资，确保满足启动自然灾害救助II级应急响应情况下3天的物资需求。争取698万元省级专项资金用于巨灾保险，充分发挥保险机制的救助补充作用。加强森林防火。指导黄陂区、蔡甸区组建不少于30人的区级专业森林防扑火队伍，将常备佳、宝捷、轰九3支社会队伍纳入市级森林火灾应急救援体系。完成黄陂区等7个重点涉林区直升机航空护林保障站点立项申报。抓好防震抗震。持续推进江夏区乌龙泉矿尾矿库销库销号。

3. 聚焦重大平台，切实增强应急指挥救援能力。完成应急指挥部体系建设。按照省应急委实施意见和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要求，全面对接市直部门已有系统，建成地震地质灾害、洪水灾害、森林火灾、生产安全事故、危险化学品监管、工贸企业安全监管等扁平化应急指挥子系统，将国家救援队、专业救援队、社会救援队纳入统一调度，使市应急指挥部成为党委政府处置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主平台。整合应急救援力量。构建全市应急救援力量“一张图”，形成军地联动、专业化社会化结合、水陆空一体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提升指挥救援装备水平。在全市建设16个航空应急救援直升机起降点位，实现应急救援直升机、中型应急通信无人机常态化备勤。完成预案修编和演练。组织修订《武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地质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突发环境事件、大面积停电、粮食应急等5个专项预案，动态完善全市180个山洪易发区、内涝风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城乡老旧危房应急避险转移预案。制订预案演练三年行动计划，实现市级专项预案演练全覆盖。

4. 建设重大项目，以新质生产力赋能新质战斗力。加大风险监测力度。全面完成“智慧应急”平台建设，接入危化、冶金、粉尘涉爆、铝加工等行业356家企业关键设备感知数据和重点部位视频监控数据，在全市部署15个森林火险因子综合监测站和300套灾害综合风险视频监控终端，提升综合风险监测预警能力。提高基层叫应水平。在全市多灾易灾点位布设649个应急叫应终端，在街道（乡镇）及重点园区、大型社区部署196套视频叫应会商终端，实现预警信息和响应指令快速直达一线。增强通信保障能力。整合51套370MHz固定站和2套集群移动站、266台370MHz双模手持终端、294台北斗手持终端、116台天通卫星电话，实现370M窄带通信网络全市全覆盖，增强三断（断网、断路、断电）极端情况下应急通信保底能力。部署平原型中型复合翼无人机救援平台，接入在汉国家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通信设备，打造部署快速、宽窄融合、上下联动的突发事件现场应急通信保障体系。

5. 推进重大改革，筑牢应急管理第一道防线。抓紧出台市级行动计划。在省实施意见出台后，及时制发《武汉市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工作行动计划》，推动基层提升应急管理组织指挥、风险防范、队伍实战、应急处置、支撑保障能力。建强街道

	<p>(乡镇)应急管理前沿阵地。学习浙江等地先进经验,探索在街道(乡镇)组建应急管理委员会和应急管理所(中心),做到有办公场所、有机构人员、有救援队伍、有信息平台、有经费保障、有物资装备。实施社区应急服务站提升工程。探索实施社区应急管理特岗计划,整合灾害信息员、气象信息员、“四位一体网格员”资源,采取公开招聘、退出消防员安置等方式,指导每个社区组建1支综合救援力量,开展常态化应急救援员培训和预案演练。</p>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80%-50% ($\geq 50\%$, $< 80\%$)、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应急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宣教处、协调处、基础处、危化处、武汉市应急信息监测预警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400.03	5,400.03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5分)	社会成本指标 (5分)	安全应急意识		提升	有所提升	4
	产出指标 (35分)	数量指标 (20分)	核发“三项岗位”人员资格证 (4分)		5万张	约7.9万张	4
			安标化达标企业 (4分)		150家	178家	4
			发放宣传资料 (3分)		5万份	约15万	3
			评审企业完成率 (3分)		90%	100%	3
			危化品应急救援队伍 (3分)		1支	1支	3
			宣传渠道 (3分)		》3种	》3种	3
	质量指标 (10分)	合法性审查完成率 (5分)		100%	100%	5	
		设备采购合规率 (5分)		100%	100%	5	
时效指标(5分)	工作按时完成率		100%	100%	5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20分)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减少	有所减少	18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分)	救援对象满意度		90%	>90%	20	
总分	97分						

<p>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还需加强。少数企业主要负责人主体责任意识不强，辩证认识“发展和安全”存在偏差。企业安全排查隐患能力不强、风险分级管控不到位等问题还一定程度存在。 2. 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有待提高。专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发展政策体系还不健全，保障措施还不完善。“三断”极端条件下，基层应急救援和通讯保障能力还有不足。 3. 执法检查质量还需加强。从执法数据看，各个大队执法检查工作推进不平衡，部分大队还未发现重大隐患，一般隐患排查的数量和质量参差不齐，一些深层次、专业性的风险隐患排查力度还不够。
<p>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总结 2024 年治本攻坚及量化行动工作成效，健全“靶向分析、专项约谈、重点帮扶”事故防控模式，完善安委会督办交办制度。开展重大隐患整改“回头看”，对排查发现、群众举报的重大隐患和其他典型问题隐患进行全面复查复核。抓好新兴领域安全，开展新兴行业领域专项治理。强化安全生产综合执法，完善应急执法市区统筹协调机制。 2. 持续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标准化水平，督促所有涉及重大危险源企业年底前全部完成三级及以上标准化创建。继续推进安全标杆企业创建，选取 2-3 家企业自选主题开展标杆企业创建，激发企业强化安全管理水平内生动力。督促重大危险源企业全面应用特殊作业许可与作业管理系统、人员定位系统，提升作业管理水平。 3. 以建设项目“三同时”现场复核为契机，分析核查发现的共性问题，探索制定加强建设项目“三同时”安全监管的制度，将建设项目管理作为监管执法必查内容，从源头确保建设项目的本质安全水平。

2024 年度应急管理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应急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应急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应急指挥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2,461.74	执行数 (B) 2,461.74	执行率 (B/A) 100%	得分 (20分*执行率)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5分)	社会成本指 标 (5分)	事故灾害应急救援成本		降低	有所降低	4
	产出指标 (35分)	数量指标 (15 分)	综合性应急演练 (5分)		1次	1次	5
			应急力量培训 (5分)		7期	7期	5
			比武考核活动 (5分)		1次	1次	5
	质量指标 (10 分)	应急救援		及时有效	及时有效	10	
		时效指标 (10 分)	工作按时完成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效益指 标 (20分)	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化		提高	有所提高	18
满意度指 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20 分)	突发事件被救援单位满意率		90%	90%	20	
总分		97分					
偏差大 或目标 未完成 原因分 析		<p>1. 基层应急能力及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化有待提高，专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发展政策体系还不健全，应急救援和通讯保障能力有待加强。航空应急救援实战演练训练有待加强，需进一步提升航空应急救援响应速度、机动能力、救援水平。</p> <p>2. 事故灾害救援应急成本有待进一步降低，需做好抢险救援准备，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加强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p>					

<p>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p>	<p>1. 推进市区应急指挥部体系建设，完善应急指挥部工作机制，理顺应急指挥部与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的关系，提升会商研判、调度指挥、决策支持等能力，推动市区应急指挥部成为本级党委和政府处置灾害事故的主平台。适时启动市总体应急预案和相关专项应急预案再修订工作。进一步推进社区应急服务站建设，推进社会应急服务站复核和分级测评工作，指导各区在示范站基础上各建成至少2个标杆站。持续组织社区应急服务站站长轮训，开展基层应急救援力量大比武，开展社区应急服务站拉动，提升基层应急救援力量救援能力。积极争取上级部门支持，在我市建设一批航空应急救援直升机起降点位，布设至少两架大型或重型应急救援直升机、一架中型应急通信无人机，搭建我市航空应急救援网络。</p> <p>2. 组建市级防汛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加强队伍管理和训练，随时保持防大险、抗大灾的应急能力。加强灾害天气会商，及时发布预警，落实临灾叫应机制，做好灾害天气防范应对。督促相关部门和单位做好重要时段值守备勤和装备、物资准备，随时启动应急响应。加强应急装备日常维护和操作训练，提升现场处置保障能力。持续优化值班制度，加强值班人员业务培训，提高值班人员业务素质。加强与消防、城管、交通、水务等部门间应急信息共享，拓宽信息收集渠道、延伸信息收集触角，提高获取灾害事故信息能力。</p>
--------------------	---

2024 年度综合减灾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应急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综合减灾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火灾防治救援协调处、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处、武汉市应急信息监测预警中心（武汉市地震监测中心）、武汉市备灾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21.68		621.68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5分)	经济成本指标 (5分)	森林火灾年受害率		<0.9‰	<0.9‰	5
	产出指标 (35分)	数量指标 (20分)	森林火灾扑救应急演练 (10分)		1次	1次	10
			设备设施维修率 (10分)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10分)	救灾物资验收 (3分)		合格	合格	3
			救灾物资采购合规性 (3分)		100%	100%	3
			救灾物资采购完成率 (4分)		100%	100%	4
		时效指标 (5分)	工作按时完成率 (5分)		100%	100%	5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效益指标 (10分)	因灾造成经济损失		下降	有所下降	9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受灾群众损失		减轻	有所减轻	9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分)	救助群众满意率		90%	90%	20	
总分		98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1. 在防一氧化碳中毒、消防隐患问题整治、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整治等工作中，需要多行业多部门，各级各单位协同配合落实责任时的统筹协调能力还有欠缺；发挥市森防指的牵头抓总作用，积极落实国家和省有关新形势下森林防灭火工作的谋划推动能力还有不足。</p> <p>2. 工作人员在专业知识储备更新、全方位熟悉掌握相关政策和各项业务活动、开拓创新进取上还需进一步转变观念，时刻坚持“本领恐慌”，不断提升履职能力。</p>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1. 指导各区组织专班，统筹各方力量、整合各类资源，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有序推进数据更新工作，建立健全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和数据成果动态更新制度。通过系统建设促进跨部门、跨区域的信息共享与协同作战，形成防灾减灾的合力，进一步提升武汉市的灾害管理水平。</p> <p>2. 加强队伍建设。围绕自然灾害救助、灾情核查等重点工作，不断加强相关政策法规的学习掌握、专业知识的储备和专业技能的锻炼，进一步提升应急物资保障水平。</p>
-------------	--

2024 年度综合事务管理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应急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机关综合事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办公室、规信处、机关党委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56.83	656.83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5)	社会成本指标 (5分)	会议组织成本		降低	有所降低	4
	产出指标 (35分)	数量指标 (5分)	网络正常运行天数		全年	全年	5
		质量指标 (10分)	网络故障处置响应时效 (5分)		依据相关管理规定	依据相关管理规定	5
			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5分)		100%	100%	5
		时效指标 (10分)	工作按时完成率		100%	1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局网络安全防护能力		提升	有所提升	8	
满意度指标 (4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40分)	业务处室办公信息化满意度		90%	90%	40	
总分		97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2024 年局办公室总体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是离局党委的要求和广大干部职工的期望还有一定差距，例如理论学习不够深入、会议组织成本有待进一步降低、局网络安全防护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p>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1. 进一步降低会议组织成本，在组织会议之前，明确会议的目的和议题，确保会议有针对性，避免无效讨论和过多的时间浪费。制定详细的会议计划，确定必要参会人员，提高会议效率，尽量精简会议内容，只讨论必要议题，避免无效讨论。做好会议记录，对议决事项进行跟踪，确保会议成果得到落实。</p> <p>2.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不断完善数据安全治理体系，全面加强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保护，筑牢数字安全屏障，促进数字经济持续健康安全发展。普及网络安全知识，组织培训、专题讲座等多种形式学习贯彻相关配套法规，全面提升干部职工网络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p>
-------------	--